**濮阳正大资产鉴定评估**

**有 限 公 司**

**濮正评（2021）1115号**

**鉴**

**定**

**评**

**估**

**意**

**见**

**书**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西段（公安医院对面）

**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我们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以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损失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意见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意见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意见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公司及签字盖章评估师无关。**

**濮阳正大资产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濮正评（2021）1115号

关于房产价值的评估意见书

**滑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委托，我公司遵循合法、科学、客观 、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江辉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滑台路东方丽景19号楼1单元702号的房产进行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1. **价格评估标的**

张江辉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滑台路东方丽景19号楼1单元702号的房产。

1. **价格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提供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与拍卖价格参考。

1. **价格评估基准日**

2021年8月10日

1. **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价格是：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1. **价格评估依据**
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机关提供的有关资料

1、委托方出具的价格评估委托书；

2、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市场调查资料。

1. **价格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标的价值。

1. **价格评估标的基本概况**

评估标的为张江辉名下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滑台路东方丽景19号楼1单元702号的房产。该房产设计用途为住宅，属混合结构，层高2.9米，朝向：南北，该房产建筑面积为131.74平方米，户型：三室两厅两卫一厨，入室方式：电梯（一梯两户），建筑总层数为8层，地上7层，地下1层，委估标的位于7层。

评估房产室内装修情况：客厅入户防盗门、地面地板砖、墙面墙漆（部分壁纸）、玻璃窗（安装有防盗窗）、石膏板吊顶；卫生间，玻璃门、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铝扣板吊顶、卫浴洁具齐全；厨房，玻璃门、地面地砖、墙面墙砖、铝扣板吊顶；卧室，木门、地面地板砖、墙面墙漆、玻璃窗（安装有防盗窗）、墙面安装有壁柜；配套设施：通水、通电、中央空调。

我公司遵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合理的估价方法，在综合分析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该房产在估价时点（评估基准日）的客观合理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最终确定委估房产在估价时点的客观合理价值取整为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圆整（RMB：658700.00元）。

**八、价格评估过程**

受理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价格评估作业方案，查阅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查及周边走访调查，按照市场法对评估标的进行了价格评估。

**九、价格评估意见**

价格评估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客观合理价值为人民币取整为：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圆整（RMB：658700.00元）；

变现底价为人民币取整为：伍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圆整（RMB：526960.00元）。

 **十、价格评估限定条件**

1、委托机关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2、标的物的数量由委托方负责。

**十一、声明**

（一）价格评估意见受鉴定评估意见书中已说明的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此鉴定评估意见书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做他用。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在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价格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与价格评估标的无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无利害关系。

（五）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原价格评估机构提出补充评估，或委托其他价格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六）本鉴定评估意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21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止。如在有效期内当地政策调整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意见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鉴定评估。

（七）本鉴定评估意见书评估的价格仅供参考。

（八）本鉴定评估意见书复印无效。

**十二、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6日

十三、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濮阳正大资产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书号：中J160037

十四、价格评估人员：

鉴定评估师（签名或盖章）

鉴定评估师（签名或盖章）

濮阳正大资产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